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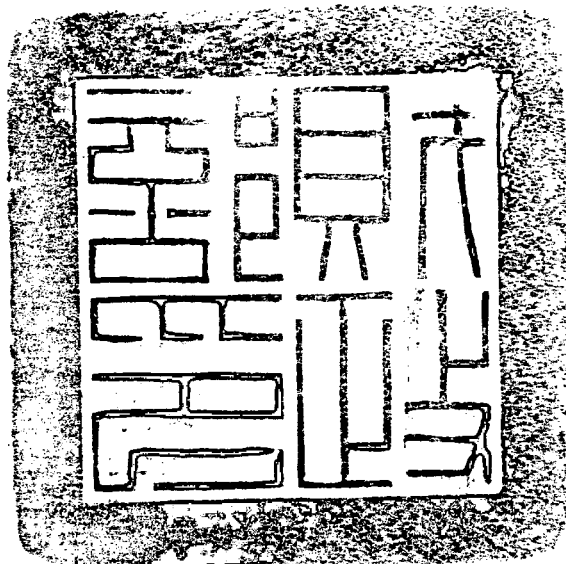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 政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 11025533400 號



- 一、本部 110 年 10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」，於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，執行中案件尚未執行之程序，應依程序從新原則辦理。
- 二、屬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，其適用方式如下：
- (一)主辦機關辦理政策公告中：辦理變更或補充公告，依新規定徵求民間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。
 - (二)主辦機關已完成政策需求評估，尚未完成審核：依新規定成立甄審會，續辦審核。
 - (三)主辦機關尚未完成政策需求評估：依新規定辦理政策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。
- 三、屬主辦機關提供土地、設施案件，其適用方式如下：
- (一)主辦機關辦理政策公告中：辦理變更或補充公告，依新規定徵求民間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。

- (二)主辦機關已完成政策需求評估，尚未完成初審：依新規定續辦初審，審查並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。
- (三)主辦機關尚未完成政策需求評估：依新規定辦理政策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。
- (四)主辦機關已完成初審：依新規定續辦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。

部長蘇建榮